

被拘男子看守所暴病身亡

■家属:死因有谜团,要求公布监控录像

■新闻发布会上,检察院负责人只表示男子属于正常死亡,但没有回答记者们的任何提问,也没有公布监控录像

»核心提示

12月13日深夜,江苏省泰兴市第一人民医院病房里,一位叫李彩云的妇女哭声震天。她的丈夫李连城原是山东省济南一名面包车司机,11月11日被泰兴市警方带走调查。20多天后,等她再见到丈夫,李连城已成植物人,并很快离开人世。

昨天,泰兴市宣传部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泰兴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办案机关没有刑讯逼供,在泰兴市看守所期间也没有牢头狱霸欺负李连城,李连城的死因是自身突发疾病。

会上,一直为死者家属和外界所关注的监控录像没有公布,也没有回答与会记者们的任何提问。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拘押

李彩云站在狭小的房间里,扭过头可以望见20米外的泰兴市第一人民医院大门。在近20天的时间里,这家医院汇聚了她太多的痛苦回忆。

整天以泪洗面的李彩云回忆说,她和52岁的丈夫都是山东济南人,丈夫开面包车出去运点东西或者带人,每天几十元的收入就是全家的经济支柱。

“去年,我丈夫正在路边等生意,两个泰兴男人过来,请他帮忙运东西,我丈夫就去了。”李彩云说,一开始丈夫并不知道运的是什么,后来才知道盒子里装的是香烟。“他做的事也就是把香烟在车站与商店之间来回运,从来没离开过济南。”

去年下半年的一天,李连城曾被济南警方带走。李彩云回忆说,随后面包车被警方扣押了一个月,但后来就没事了。“他当时还跟我感叹说,不知道帮忙运香烟是犯法行为,早知道这样就不做了。”

今年11月4日,李连城再次被济南警方带走。李彩云到派出所打听,得知丈夫竟是泰兴警方的网上通缉犯。11月11日,李连城被泰兴警方带走,随后被拘押于泰兴市看守所。

泰兴市公安局向媒体介绍,去年上半年,该市烟草公司发现有人从济南偷偷运送香烟到泰兴来卖,香烟是国家专卖商品,偷运香烟的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在调查中发现,这是一起涉案金额高达2000多万元的大案,遂于去年5月7日向公安局举报。

警方说:“据到案人交代,平时在济南市区开黑车做运输生意的李连城多次帮人运输非法经营的香烟,掌握这一情况后,我们在今年11月3日将他列为网上追

逃对象,11月4日他被济南警方抓获。”

11月11日,泰兴警方赶赴济南将李连城带回,决定对其刑事拘留,当晚投送到泰兴市看守所。

“病故”

李彩云听说这次仍然是因为运香烟的事,以为不会有太大的事,就于11月中旬带了钱和衣服,买了火车票孤身来到泰兴。她将500元钱和丈夫的衣服送进看守所。

其间,她住在一个老乡的朋友家,每天心不在焉地等待消息。直到12月3日早晨,李彩云接了个电话,让她“到医院去见个人去”,她心一沉,马上赶往泰兴市第一人民医院。

躺在病床上的李连城双眼直勾勾地看着天花板,鼻腔插着氧气管,一名护士正从他的屁股下面将大便取出。李彩云一开始以为丈夫已经去世,但她马上被告知,她的丈夫脑部出血,生命垂危。她号啕大哭,眼前的这一幕让她无法接受。

“我丈夫平常身体非常好,从来没有什么毛病,怎么进了看守所会这样!”她说,丈夫一米七八的个头,身板很结实,别说什么大病,连感冒都很难得。

泰兴警方向记者证实,在关押之前的体检显示,李连城身体状况良好。

昨天下午,泰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成告诉记者,李连城入院时已呈昏迷状态,且病情垂危,但院方对李连城进行了最大努力的抢救,当天早晨8点,江苏省人民医院的脑外科专家已经赶到李连城的病床前,他诊断为原发性脑出血。12月4日,苏州大学医学院的脑外科专家也应邀请赶到,他诊断为脑血管出血。12月13日23点37分,李连城抢救无

效死亡。

那么,身体健康的李连城,在进入看守所之后究竟发生了什么?李彩云和赶来奔丧的亲戚们一无所知。

而在李连城的弟弟李连贵看来,医院的说法已经换了几个“版本”:

12月3日中午,医院专家称是脑部大出血。

12月3日晚,会见家属时,当时公安人员在场,医院大夫说是先天性脑瘤。

12月5日,公共安全部门又请到了一位专家,诊断为脑室血管破裂,并说明不会出现脑部大面积出血。

12月6日,一电视台采访医生,又说是动脉瘤破裂。

到底哪一个是真的?昨天下午,记者采访了李连城的主治医生马主任,他认为,几个版本的说法并不矛盾,只是由于不同的理解方式,导致人们对李连城的病情产生误解。

录像

死者家属还多次向泰兴警方要求公开监控录像,都遭到拒绝。记者几经周折,找到了江苏电视台播放的部分监控录像内容。录像显示,12月3日凌晨3点39分,李连城跑到监室的一个角落开始呕吐,这时有两名男子给他捶背,还有人给他拿衣服披上。

几分钟后,李连城在同室在押人员的帮助下坐下休息,依然不见好转,于是报告值班民警。

凌晨4点04分,值班民警赶来,在询问完情况后离开,向值班医生反映。

凌晨4点14分,医生进入监室检查,并拿手电筒检查李连城瞳孔。一刻钟后,经过简单治疗,李连城的情况趋于稳定。随后,医生和民警离开。

大约二十分钟后,李连城又感到不适,值班民警和医生再次进入监室查看。

5点23分,120救护车赶来,将李连城送往医院。

对于所看到的有限的录像,死者家属提出质疑,“第一,李连城凌晨发病,按理说,其他人都在睡觉,为什么会有两个穿着整齐的人给他捶背?第二,警方提供的录像只有发病时的情况,那么发病之前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不知道。”

泰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成告诉记者,检方已经安排技术人员封存了李连城在看守所内接受询问和在监室内的全部录像资料。目前网络上流传的录像截屏皆来自于已经封存的录像资料。

记者提出,能否向公众公布监控录像时,王成没有回答。

尸检

在昨天下午的新闻发布会上,王成说,经过泰兴市检察院调查,办案机关没有刑讯逼供,没有发生同监室人员殴打死者的行为,看守所的监管行为文明规范,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王成说,12月17日,检方明确将此事过程告知家属。“我们认为,李连城属于正常死亡,不需要进行尸检。但是家属如果存疑,可以申请进行尸检。截至目前,家属尚未提出尸检的要求。”

对此,李连城的弟弟李连贵并不认同,“我们是没有提出要求尸检。这是因为现在还没到尸检这一步。如果警方给出的说法能够让我们满意,就可以不尸检。反之,我们会申请尸检。”

李连贵说,目前自己所讨要的是书面说法,而不是口头说法。“口头说法,他们经常给,但是现在人死了,不管你死怎么死的,给个书面说法是起码的。”

猫”,又有什么不好沟通的呢?

新闻发布会上,原本给了泰兴办案机关一个与公众沟通的良机,谁知道却成了一台憋坏老记者们的“独角戏”。

“你说的,都不是新闻;我想知道的,你都没说。”一位远道而来的记者抱怨道。

这样的抱怨,明显带有情绪色彩,但也无可厚非。既然心中无畏,又何必羞羞答答呢?打开天窗岂不更好?

»新闻链接

发生在看守所的死亡事件

辽宁:

女医生之死

2006年7月23日,辽宁省葫芦岛市看守所,半年前因“非法行医”被警方收押在此的小诊所女医生王爱民,在被拘留20多天后,没能走出那里。虽然王爱民身上有伤,但最后当地有关部门鉴定,王系自然死亡。经过重新鉴定后,结论认为王爱民之死与持续制动密切相关。但看守所否认虐待过死者。

广西:

法官暴死

2007年4月2日,因涉嫌受贿而被羁押在广西兴安县看守所的广西平乐县人民法院法官黎明阳暴死看守所中。这是第一起全国法院工作人员被检察机关传讯而当场暴死的案件。

河南:

男孩“猝死”

2008年12月24日,河南省洛阳市看守所,17岁的服刑少年陈枫死亡,其死亡时“皮肤呈大面积的紫青色并伴有黑色斑点,双腿浮肿,双手及双脚浮肿,鼻腔流黄色液体,口吐白沫”。

云南:

“躲猫猫”

2009年1月28日,李莽明因涉嫌盗伐林木罪被刑事拘留,羁押于云南晋宁县看守所。2月8日,李莽明出现昏迷,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2月12日死亡。事后,晋宁县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宣布:该事件系在押人员趁民警刚巡视过后擅自进行娱乐游戏时,发生的一起意外事件。(后被网民称为“躲猫猫”)。在舆论的监督下,有关部门最终查明李莽明系牢头狱霸殴打致死。

江西:

做噩梦后突然死亡

2009年1月24日,湖北汉阳50岁的李文彦因涉嫌盗窃被江西九江市水上公安分局,随后关押于九江看守所。3月27日凌晨2时5分许,李文彦身体出现异常,被警方送到医院。凌晨2时40分许,医生宣布李文彦抢救无效死亡。事后,看守所所长称其是做噩梦后突然死亡。

福建:

抢救电击造成淤青

34岁的邓永洪,因盗窃轿车被捕,在厦门市第二看守所羁押半年。2009年4月25日,邓永洪在监室厕所内小便时突然昏倒,经过17天抢救无效死亡。家属发现邓永洪身上有多处外伤,膝盖肿大,怀疑邓在关押期间遭受殴打。后被警方告知系抢救电击造成淤青。

广东:

身体不适死亡

2009年6月25日中午,在广东省吴川市梅口街道办广源路持刀劫持一学生的犯罪嫌疑人林峰,在吴川市第二看守所身体不适,被送往吴川市人民医院救治,医院及时对林峰进行抢救,但因抢救无效死亡。

北京:

绝食死亡

2009年9月17日上午,30岁男子祁长江绝食49天后,治疗无效死亡。此前的7月26日,祁长江因在中关村附近倒卖三本假发票被抓,后被关押在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海淀警方称,在看守所期间他一直绝食,民警多次劝说未果,将其送到医院治疗。

»记者手记

拒绝提问的新闻发布会

什么?不回答记者提问?听到主持人的这句话,我耳朵一下子就“嗡”了。

就在众老记还在发蒙的时候,发布会的三名焦点人物已经快步走出了会议室。回过神来的记者们这才抄起纸和笔,扛上摄像机冲出门去。凭记者们怎么追赶,很快不见了采访对象。走在最后面的马主任一度被记者拦住,可还是咬紧了牙关。

无奈、失落、委屈,没完成任务的老记们不干了,一度坐在会议室不肯离开。也难怪,公众如此关注的事件,大家想知道的,绝不仅仅是您念的通稿那么少呀。

在采访死者妻子时,我感到,她并没有指责丈夫是死于“躲猫猫”,而是认为看守所的看护应当更加周到,救治应当更加及时。有关方面既然也坚决表示死者并非死于“躲猫